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卫人口家庭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 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准确理解和把握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同意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计入产假假期，不计入婚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和护理假假期。

二、自《条例》施行之日起，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可以享受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。

婚假可以一次性休，也可以分开休，一般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休完。

再婚、复婚等情况也可以享受婚假。

三、陪产假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休，原则上一次性休完，也可以分开休。

四、一个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 3 周岁以下的子女，父母休育儿假原则上不叠加计算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叠加计算。

育儿假按子女周岁计算，分别在孩子 0-1 周岁、1-2 周岁、2-3 周岁期间，父母每人可休 10 天。

育儿假应当在子女每一个周岁内休，原则上一次性休完，也可以分开休，但是不能结转到下一个周岁休。

养父母、继父母抚育养子女、继子女的，应当享受育儿假。

五、护理假应当在父母生病到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休，可以分开休，但是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休。

子女死亡或生活不能自理的，子女的配偶可以享受护理假。

养子女、继子女照料由其赡养的养父母、继父母的，应当享受护理假。

六、婚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、护理假和增加的产假期间，

工资照发，福利待遇不变。

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平衡职工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，依法协商确定更具人性化的弹性休假方式。

请各地准确把握政策口径，积极广泛宣传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《条例》顺利、有序实施。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1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